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登凱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016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2年度壢簡字第194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許登凱前為告訴人梁喜宴之同事，雙方因工作關係發生嫌隙，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自民國111年12月18日晚間6時9分許起，在我國境內某不詳地點，利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，於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通訊軟體LINE「富民鈺傑」群組內，以LINE暱稱「許阿凱」，陸續傳送「龜（圖）兒子」、「應該是你媽當初沒生懶趴給你」等語辱罵梁喜宴，足以貶損梁喜宴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而該罪依刑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具狀對被告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4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江德民
05 法官 何信儀
06 法官 黃皓彥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李宜庭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